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有关本公司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之详情载述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 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3573（2-1）。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35734。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第 3 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010）82298080 图文传真：（010）82298081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010）82298322 图文传真：（010）82298158
第 7 条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及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 21 条	公司成立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749,889,968 股。其中 2,499,900,153 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249,989,815 股。 前项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99,900,153 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 7,750,010,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81%，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56,2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4.35%；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87%；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2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610,332,21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5.4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73%；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2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749,889,96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9%。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	公司成立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749,889,968 股。其中 2,499,900,153 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249,989,815 股。 前项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99,900,153 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 7,750,010,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81%，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56,2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4.35%；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87%；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2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610,332,21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5.4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73%；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2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749,889,96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9%。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4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于2004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49,976,000股。 前款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4,656,261,06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78%；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129,4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5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45%；国家开发银行554,940,78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3,299,865,96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7%。 经国务院同意，2005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减少。 前款所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4,656,261,06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78%；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129,4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约占	549,976,000股。 前款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4,656,261,06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78%；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129,4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5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45%；国家开发银行554,940,78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3,299,865,96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7%。 经国务院同意，2005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减少。 前款所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4,656,261,06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78%；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129,4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约占股本总额的8.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的 8.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6.4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45%；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3,299,865,96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644,100,000 股。其中 600,000,000 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44,100,000 股。 前款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9,876,153 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 7,705,910,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5%，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12,1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39.59%；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69%；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7.7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6.0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17%；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7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85%。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7 年发行了 A 股	709,773,136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6.4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45%；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3,299,865,96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644,100,000 股。其中 600,000,000 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44,100,000 股。 前款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9,876,153 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 7,705,910,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5%，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12,1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39.59%；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69%；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7.7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6.0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17%；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7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85%。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7 年发行了 A 股 1,236,731,739 股及 637,880,000 股。

	1,236,731,739 股及 637,880,00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24,487,89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9,580,521,92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0.8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16%。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24,487,89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9,580,521,92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0.8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16%。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 1,379,310,344 股。 增发完成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03,798,23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0,959,832,2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3.5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46%。
第 24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4,487,892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
第 31 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购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

		标。
第 4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时，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102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三名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发展规划、审核、薪酬换届等专门委员会。并且审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换届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三名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发展规划、审核、薪酬、换届提名、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等专门委员会。并且审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换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 202 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

		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内就该等股份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